

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川1722执901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四川宣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
所地：宣汉县东乡镇角[REDACTED] 52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额
915117009103781251。

法定代表人：何伯露，系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唐大轩，男，生于1967年9月20日，汉族，
住四川省宣汉县南坝镇[REDACTED] 149号，公民身份号码
5130221967092[REDACTED]。

被执行人：赵小莉，女，生于1967年10月11日，汉
族，住四川省宣汉县南坝镇[REDACTED] 114号，公民身份号码
51302219671011[REDACTED]。

被执行人：李永超(已死亡，所有继承人放弃继承财产)，
男，生于1970年9月12日，汉族，住四川省宣汉县南坝镇
[REDACTED]街7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21970091[REDACTED]。

被执行人：何京霞，女，生于1976年1月14日，汉族，
住四川省宣汉县南坝镇[REDACTED]街7号，公民身份号码
51302219760114[REDACTED]。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四川宣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等人与被执行人唐大轩、赵小莉、李永超、何京霞金
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本院发生法律效力(2019)

川 1722 民初 3260 号民事判决：一、被执行人唐大轩、赵小莉应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申请执行人四川宣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789395.00 元并支付利息和罚息（截止 2019 年 9 月 29 日的利息和罚息 45265.73 元；2019 年 9 月 30 日起至付清借款本金之日止的利息和罚息，按月利率 11.3835‰ 计算）；二、申请执行人四川宣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李永超、何京霞共同所有的坐落于宣汉县南坝镇精英街精英商城第一层东至西 13 号、36 号、44 号、45 号、49 号房屋和被执行人唐大轩、赵小莉共同所有的坐落于宣汉县南坝镇精英街精英商城 5 楼 A6 号、B2 号、B8 号房屋的拍卖、变卖和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等。但被执行人唐大轩、赵小莉、李永超、何京霞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李永超、何京霞共同所有的坐落于宣汉县南坝镇精英街精英商城第一层东至西下列房产：

13 号【不动产权证号：川（2016）宣汉县不动产权第 0000060 号，建筑面积：49.19 m²】；

36 号【不动产权证号：川（2016）宣汉县不动产权第 0000057 号，建筑面积：26.23 m²】；

44 号【不动产权证号：川（2016）宣汉县不动产权第 0000071 号，建筑面积：43.52 m²】；

45 号【不动产权证号：川（2016）宣汉县不动产权第

0000058号，建筑面积：43.52 m²】；

49号【不动产权证号：川（2016）宣汉县不动产权第0000056号，建筑面积：27.72 m²】。

二、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唐大轩、赵小莉共同所有的坐落于宣汉县南坝镇精英街精英商城5楼的下列房产：

A6号【不动产权证号：川（2016）宣汉县不动产权第0000049号，建筑面积：103.79 m²】；

B2号【不动产权证号：川（2016）宣汉县不动产权第0000062号，建筑面积：98.95 m²】；

B8号【不动产权证号：川（2016）宣汉县不动产权第0000053号，建筑面积：114.27 m²】。

A8号【不动产权证号：川（2016）宣汉县不动产权第0000059号，建筑面积：107.74 m²】；

B4号【不动产权证号：川（2016）宣汉县不动产权第0000069号，建筑面积：96.95 m²】；

B6号【不动产权证号：川（2016）宣汉县不动产权第0000052号，建筑面积：86.87 m²】。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罗 宣

审 判 员 张义海

审 判 员 侯 骏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龙洪霞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